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亨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佰利公司”）拟参与司法拍卖购买资产，因就该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开，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开市起停牌，公司预计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星期四），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7）。

公司在停牌后应当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原应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2017 年 6 月 9 日披露《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但因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进行公告，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关于补发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公司对于上述事项深表歉意，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买资产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2017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17年6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了《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亨佰利公司最终以起拍价人民币3,520万元拍得司法拍卖资产，截至目前，亨佰利公司已支付拍卖成交款，并已与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取得《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亨佰利公司正在全椒县相关政府部门办理拍卖标的物交付手续；后续尚需支付因司法拍卖购买资产需亨佰利公司承担的契税等相关税费，但公司预计亨佰利公司支付的拍卖成交价3,520万元与相关税费之和不会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10,195.95万元）的50%，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以上情况，公司股票停牌事由随之消除。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年6月23日开市起恢复转让。

特此公告。

上海海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2日